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6/99-00號文件

檔號：CB2/P/3

2000年1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

2. 《內務守則》第32條詳載立法會議員與臨時區議會議員定期舉行會議及共進午餐的安排。如議員通過立法會CB(2)584/99-00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同意與區議會議員舉行同類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守則第32條便須予修訂，在條文中以“區議會”取代所有對“臨時區議會”的提述，有關修訂一如附錄所示。

徵詢議員意見

3. 謹請議員通過《內務守則》第32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5日

32. 與臨時區議會舉行會議

- (a) 立法會議員不時與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閉門會議及共進午餐，以便就彼此關注的事項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
- (b) 會議日期可預早暫訂，而會議的確實日期則由有關的臨時區議會與立法會秘書處雙方議定，惟立法會議員與臨時區議會議員須獲得足夠時間的預告。
- (c) 會議時間通常由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然後共進午餐，直至下午2時。
- (d) 立法會議員分成若干組，輪流與臨時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
- (e) 議員須輪流擔任會議的召集人。
- (f) 倘臨時區議會提出要求，個別議員可能獲邀請出席某次會議。
- (g) 每次會議應有最少5名立法會議員出席，當值的議員應盡量出席此等會議／午餐聚會。
- (h) 倘報名參加某次會議的議員不足5人，則秘書處聯絡的其他議員應盡量出席，以確保可以達到會議的最低規定人數。
- (i) 應諮詢有關的臨時區議會，以便在會議前擬備正式議程。
- (j) 在會議後須向臨時區議會發出會議紀要。
- (k) 議員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會視乎情況，交由負責研究有關政策的事務委員會或申訴部跟進處理。
- (l) 秘書處會就席上所提事項及跟進工作與當局聯絡，而有關會議／午餐聚會的召集人則會親自代表出席的議員向該臨時區議會匯報結果。